

歌与火之歌

6

列王的纷争

A SONG
OF ICE AND FIRE

(美) 乔治 R.R. 马丁 / 著 郭光磊 / 编 牟海娟 / 译

长江出版社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冰与火之歌

(文库本)

⑥

列王的纷争

【美】乔治·R.R.马丁 著

谭光磊 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社

Copyright ©1999 by George R.R. Martin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2)

A Clash of Kings
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(2011)第209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列王的纷争 / (美)马丁著；谭光磊，屈畅，胡绍晏译。

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14.8

(冰与火之歌：文库本；6)

书名原文：A clash of kings

ISBN 978-7-229-08431-8

I. ①列… II. ①马… ②谭… ③屈… ④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－美国－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56411号

冰与火之歌（文库本）6 列王的纷争

BINGYUHUOZHIGE (WENKUBEN) 6 LIEWANG DE FENZHENG

[美]乔治·R.R.马丁著 谭光磊 屈 畅 胡绍晏译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责任编辑：邹 禾 唐弋淄 骆思源

装帧设计：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图案设计：Richard

责任校对：刘小燕



重庆出版集团
重庆出版社 出版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：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8809452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
cqcbs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00mm×1000mm 1/32 印张：10.375 字数：215千

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：978-7-229-08431-8

定价：18.80元

如有印装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那声音不过是最微弱的金属碰击，钢铁刮过石面的响动。他抬起靠在前爪上的头，一边倾听，一边嗅着夜晚的气息。

夜雨唤起千百种沉睡的味道，使它们成熟鲜活。青草和荆棘，地上的黑莓，泥土，蠕虫，腐叶，钻过灌木丛的老鼠……一切都清晰可辨。他还捕捉到弟弟那身茸茸黑毛的气味，以及他刚猎杀的松鼠所散发的浓烈血腥。很多松鼠在头顶枝头流窜，用小爪子抠挖树皮，湿润的毛皮，无边的恐惧。一如外面的噪声。

声音又来了，刮动，撞击。他站起来，竖起耳朵，尾巴翘立，放声长嗥。那是一声绵长高亢毛骨悚然的嗥叫，他要唤醒沉睡的人们，然而附近人类的石山依旧黑暗死寂。这是个沉静而潮湿的夜，如此的夜将人类赶进了他们的洞窟。雨已停歇，但他们不想出来，而是躲在阴湿的石山灰洞，蜷缩在火堆边。

弟弟从树丛中钻出来，动作沉寂得让他模糊想起很久之前有过的另一个兄弟，那个一身白毛却血红眼睛的哥哥。弟弟的眼睛如一泓阴影之池，后颈的毛全竖起来。他也听见了声音，知道意味着危险。

刮动和撞击声再次传来，其间还夹杂着滑行的响动，柔软的皮脚在石面上迅捷地拍打。微风把一丝若有若无的男性

气息吹到鼻尖。他不认得这气味。陌生。危险。死亡。

他朝声音源头猛扑过去，弟弟紧跟在旁。石山在眼前浮现，又滑又湿。他咧牙露齿，但人类的岩石并不理会。面前是一座门，黑柱条间紧紧盘绕着一条钢蛇。他撞上去，大门颤抖，钢蛇响动，它们摇晃半晌，复归平静。透过门上的缝隙，他看见岩壁之间长长的石头洞穴，直通向远方的石头广场，却过不去。他努力想钻过缝隙，办不到。弟弟用牙狠狠撕咬大门的黑骨头，咬不开。他们试图合力在底下挖洞，但地面是又平又大的石头，唯有表面被泥土和棕叶覆盖。

他咆哮着，在大门前奔来奔去，接着再次撞门。它移动半分，又把他“砰”地摔回来。门锁住了，有个声音在低语，被铁链锁住了。他听不出声音从哪里来，更闻不到气味。各个方向都走不通。人造绝壁上的每扇门都关闭，木头又厚又硬。无路可出。

还有一条路，那声音又来了，突然之间，一棵罩着针叶的大树轮廓在眼前浮现，它从黑色的大地中斜斜地长出来，几乎有十个人高。可他抬头四望，什么也没有！它在神木林的另一边，是棵哨兵树，快啊，快啊……

一声戛然而止的闷哼，穿过夜色。

快，快，他急转身子，窜进林中，湿叶在爪下沙沙作响，头顶紧密的枝条不住抽打。快，快。他听出弟弟紧跟在后。他们一同从心树下跑过，绕开泉水，穿越黑莓丛，经过杂乱的橡树、芩树和山楂林，朝树林远端前进……就是那里，就是那棵他从未留意却又历历在目的树，这棵歪斜的树顶部靠上屋檐。就是它，这想法突如其来。他还记得爬树的

感觉。针叶无处不在，刮着脸庞，掉进后颈，黏稠的树液会沾上手掌，发出浓烈刺鼻的味道。爬这样的树对小男孩而言很容易，它又斜又弯，枝条密密匝匝好似一座天然的云梯，正好搭上屋顶。

他怒吼几声，绕着大树底部边走边嗅，抬起一条腿撒尿作标记。低垂的枝干扫过脸庞，他反口咬住，扭啊拉啊，直到木头断裂。嘴里满是针叶和树液的苦味，他甩甩头，放声嗥叫。

弟弟靠着他的腰坐下，提起声音，陪他哀鸣，阴沉的声调里充满悲伤。此路不通。他们不是松鼠，也不像淘气的人类，他们柔软粉红的爪子和笨拙的腿脚不可能攀上枝条，登上大树的主干。他们是奔跑健将，是巡游者，是猎人。

穿过朦胧的黑夜，在包围他们的巨石之外，狗们苏醒过来，一只接一只地开始吠叫，声音越来越大，最后成为和声，发出巨大的喧嚷。他们也闻到了：敌人的气息，恐惧的滋味。

绝望挑起暴怒，紧紧攫住了他，同饥饿的感觉一般狂热。他离开墙壁，朝树林踱去，枝干和树叶在灰色的毛皮上留下斑斑驳驳的暗影……这时他猛然回头，急速冲刺，腿掌踢起湿叶和松针，刹那间他又成了猎人，而前方是一只亡命逃窜的长角雄鹿，他看得见，闻得到，他要尽全力冲刺扑杀。恐惧的气息使他心跳加速，惹起嘴角流淌的唾液。他大步跨越落木，飞上树干，爪子抠进树皮，接着向上跳跃，向上，向上，两次，三次，缓慢而艰辛，直到终于登上底部的分枝。枝条纠缠着脚，鞭打他的眼睛，他挤过灰绿的针叶，

身边一片噼啪声响。越走越慢。什么东西缠住了脚，他奋力扭开，大声咆哮。树干越来越窄，越来越陡，几乎成了直立，而且潮湿滑溜，当他用力抠抓，树皮像兽皮一般裂开。终于，他走了三分之一，一半，快了，屋檐几乎伸腿可及……这时他前脚踩空，脚掌在潮湿圆滑的树面滑过，顷刻之间，他身子一斜，绊下树去。在恐惧和愤怒中，他大声号叫，坠落，坠落，他蜷成一团，大地急速上袭，要把他撞个粉碎……

布兰猛然回到孤单的塔楼房间，躺在床上，毯子纠结，呼吸急促。“夏天，”他大声哭喊。“夏天。”肩膀在痛，如同刚刚坠落，他心里明白这是狼的坠落所造成。玖健说得没错，我是头凶兽。门外传来隐约的狗吠。大海涌来，灌进城墙，和玖健的梦一样。布兰抓住头顶的把手，拉起身子，呼喊求救。无人前来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想起不可能有人来，连他门边的守卫都被带走了。罗德利克爵士把每个成年男子都召集出征，临冬城只剩几个象征性的守卫。

他们八天前出发，从临冬城和附近庄园一共集合了六百士兵，克雷·赛文将带着三百多人于途中和他们会合，而鲁温师傅早前便派出渡鸦，谕令白港、荒冢地乃至狼林深处的领主们调遣援兵。托伦方城正遭到某个叫“裂颚达格摩”的凶残海盗的进攻。老奶妈说这人是杀不死的，有次敌人用斧子把他的头砍成两半，可凶猛的达格摩居然用手把两半压合在一起，直到重新长好。难道这达格摩赢了？不管怎样，托伦方城离临冬城还有很多日路程呢，可现在……

布兰离开床铺，一个把手又一个把手地移到窗边。掀开

窄窗时，他的手指不禁颤抖。院子空无一人，四周窗户漆黑一片，临冬城还在沉睡之中。“阿多！”他朝下喊，竭尽最大的音量。阿多这会儿一定在马厩睡觉，吼大声点也许能惊醒他，或其他人。“阿多，快来啊！欧莎！梅拉，玖健，来人啊！”布兰把手围在嘴边。“阿多多多多多多多多多！”

身后的门“砰”地被撞开，进来的人他却不认识。来人穿一件镶满铁片的皮背心，一手握着匕首，斧头绑在背后。“你想干什么？”布兰惊慌地质问，“这是我的房间。你给我出去。”

席恩·葛雷乔伊跟随此人步入卧室。“我们不会伤害你，布兰。”

“席恩？”布兰因陡然宽慰而眩晕。“是罗柏派你来的吗？他也回来了吗？”

“罗柏离这儿远着呢。他救不了你。”

“救我？”他感到迷惑，“别吓我了，席恩。”

“叫我席恩王子。我们都是王子，布兰。谁曾梦到这样的情形呢？我拿下了你的城堡，王子殿下。”

“临冬城？”布兰开始摇头，“不，你不能。”

“出去，魏拉格。”拿匕首的男子随即退下。席恩坐上床。“我派四个人用钩爪和绳索爬上城墙，为我们打开小门。就现在，我的人大概把你的守卫都干掉了。我向你保证，临冬城已在我掌心。”

布兰不明白。“可我父亲是你的监护人啊。”

“我现在是你和你弟弟的监护人。听着，等外面的打斗

一结束，我的部下会把城里剩下的居民聚到大厅。你和我要去对他们讲话。你必须告诉他们，你已经投降，并把临冬城献给了我，你要命令他们，像服侍和听命旧主一般遵从新的主人。”

“我决不会，”布兰说，“我们会和你打，直到把你赶出去。我不会投降，你强迫不了我。”

“这不是小孩子游戏，布兰，别把我当你的玩伴，我没兴趣。城堡是我的了，可人还是你的。如果王子殿下想保他们平安，最好乖乖遵命。”他起身走到门前，“有人会来给你穿衣服，带你到大厅。在此之前，仔细掂量掂量你要说的话。”

等待让布兰觉得更无助。他坐在窗边座位，凝视着黑暗的塔楼和阴影般的墙垒。一度，他听见守卫室边传来喊叫，以及刀剑交击的声音，但他既没有夏天的耳朵，也没有夏天的鼻子，所以一切都那么朦胧隐约。清醒时，我是个残废，熟睡中，当我成为夏天的时候，我能跑能打能听能嗅。

他以为阿多会来，或至少来个女仆，没想到开门进来的是手执蜡烛的鲁温师傅。“布兰，”他说，“你……知道发生什么了吗？有人通报你了吗？”他左眼上破了皮，鲜血沿着脸颊流下。

“席恩来过，他说他拿下了临冬城。”

老师傅放好蜡烛，擦去脸上的血迹。“他们游过护城河，用钩爪和绳索登上城墙。全身湿漉、手执利刃闯进城来，”他在门边的凳子坐下，头上的血又涌出来，“守门的是啤酒肚，他们偷袭城门塔，杀了他，还伤了稻草头。他们

冲进门之前，我来得及放出两只渡鸦。去白港的那只顺利飞走，另一只则被一箭射下。”学士盯着地板的灯芯草。“罗德利克爵士把我们的人都带走了，而我和他负有同样的罪责。我居然没能预见这样的危险，我居然没……”

玖健预见了，布兰心想。“请你帮我穿上衣裳。”

“是，我倒忘了。”从布兰床下沉重的包铁箱里，学士找出内衣，裤子和外套。“你是临冬城的史塔克，也是罗柏的继承人，必须保持尊严。”两人齐心协力，让布兰有了领主老爷该有的模样。

“席恩要我投降，把临冬城献给他。”当老师傅用布兰最爱的白银与黑玉做的狼头别针系披风时，他开口道。

“这并不可耻，领主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子民。残酷的土地孕育了残酷的人种，布兰，当你和铁民打交道时请牢记这一点。你父亲大人做了他力所能及的一切来驯化席恩，可惜是太少也太迟了。”

派来押送他们的铁民是个矮小的壮汉，炭黑的胡子覆盖大半胸膛。他轻松地提起男孩，但他看上去显然不喜欢这任务。阶梯下，瑞肯的房间半开着，被吵醒的四岁男孩大发脾气。“我要妈妈，”他说，“我要妈妈，还要毛毛狗。”

“你母亲在很远的地方，王子殿下。”鲁温师傅为孩子套上睡袍，“但这里有我，还有布兰。”他牵着瑞肯的手，领他出去。

下方，梅拉和玖健也被一个秃顶男子用根比他人还高三尺的长矛赶出房间。玖健看着布兰，眼睛如一泓注满悲伤的绿池塘。另一位铁民把佛雷们赶出来。“你哥哥丢掉了自

己的王国，”小瓦德对布兰说，“现在你不是王子，只是人质。”

“你也是，”玖健道，“还有我，我们大家都是。”

“谁跟你说话，吃青蛙的。”

走在前面的铁民中有一位打着火炬，然而夜雨再度倾泻，很快浇熄火焰。他们快步通过院子，听到冰原狼们在神木林中嗥叫。希望夏天摔下来没受伤。

席恩·葛雷乔伊高高坐在史塔克族长的宝座上。他已经脱下斗篷，精细的链甲衫外罩绣有葛雷乔伊金色海怪纹章的黑外套。他把手安逸地搁在巨大石扶手前端的狼头上。“席恩坐的是罗柏的座位。”瑞肯说。

“别说话，瑞肯。”布兰觉察到四伏的危机，然而弟弟还太小，感觉不出。整个大厅点了寥寥可数的几根火把，壁炉的火也在闪动，但厅堂大部笼罩在黑暗中。长椅靠在墙上，无处落座，所以城堡的居民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，没人敢说话。他看到老奶妈，她无牙的嘴巴不断张合。两个卫士扶着稻草头，他裸露的前胸裹着血迹斑斑的绷带。麻脸提姆不可遏抑地啜泣，而贝丝·凯索的哭腔中带着深深的恐惧。

“你们是什么人？”席恩询问黎德和瓦德们。

“他们两位都叫瓦德·佛雷，是凯特琳夫人的养子，”鲁温师傅解释，“这两位是玖健·黎德和他姐姐梅拉，乃灰水望霍兰·黎德的子嗣，代表他们的人民前来临冬城更新忠诚宣誓。”

“你们来得真不是时候，”席恩道，“不过是我的运气。既然来了，就只好留下。”他腾出高位。“把王子殿下

带过来，罗伦。”于是黑胡子男人将布兰扔进石座位，活像对付一捆麦子。

人们不断被驱进大厅，铁民们用矛柄敲打他们，吆喝他们。盖奇和欧莎从厨房被赶过来，揉早餐面包的面粉撒了一地，密肯则是满嘴咒骂着被人拖进来的。法兰跛了脚，努力扶着帕拉。她的裙服被撕成两半，只能用握紧的拳头拢好它们，跟着前进，每一步都是挣扎。柴尔学士伸出援手，却被一位铁民击倒在地。

最后一个来的是俘虏臭佬，一身恶臭先于人进了门，浓烈刺鼻。布兰只觉反胃。“这人被锁在塔楼囚室，”押送者道，他是个无须青年，淡黄头发，浑身湿透，无疑是当先游过护城河的敌人之一，“他说人家叫他臭佬。”

“毋庸置疑，”席恩满面微笑，“你一直这么臭呢，还是碰巧操了头猪？”

“从被他们抓住至今，我什么都没操过啦，大人。我真名叫赫克，替恐怖堡波顿家族的私生子效劳，直到史塔克拿利箭当婚礼，射穿了他后背为止。”

席恩觉得很有趣。“他娶了谁？”

“霍伍德的寡妇，大人。”

“那老太婆？他是个瞎子？这女人的奶子和空酒袋没两样，又干又瘪。”

“他要的不是她的奶子，大人。”

铁民“砰”地关上了大厅末端的大门。从高位上望去，布兰算出敌人总共约有二十人。想必在城门和兵器库还留有守卫，即便如此，全部加起来也不过三十人。

席恩举手示意肃静。“你们都认得我——”

“是啊，我们都认得你这坨冒热气的大粪！”密肯大叫，秃顶男子用矛柄给他肚子一戳，接着砸他的脸。铁匠摇晃跪倒，吐出一颗牙齿。

“密肯，不要说话。”布兰试图让自己的声音严厉尊贵，就像罗柏发号施令那样，但声调不知不觉地背叛了自己，言语涌出来成了尖叫。

“听你家小少爷的话，密肯，”席恩道，“他比你懂事。”

领主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子民，他提醒自己。“我代表临冬城向你投降。”

“大声点，布兰。记得称我为王子。”

他提高音量。“我代表临冬城向席恩王子投降。你们所有人都要服从他的命令。”

“见他的鬼！”密肯怒吼。

席恩不理他的暴喝。“我父亲已戴上海盐与磐石的古老王冠，加冕为铁群岛之王。作为征服者，他有权力归并整个北境，你们都是他的臣民。”

“放屁。”密肯擦掉嘴角血丝，“我只为史塔克家族服务，决不服侍叛逆的乌贼——啊啊。”在矛柄的重击下，他头先脚后地撞倒在石地板上。

“铁匠都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，”席恩评论，“但你们是聪明人，只要像服侍艾德·史塔克一样忠心耿耿地为我服务，我保证我是最慷慨的主人。”密肯用手掌和膝盖支撑身子，不住呕血。请停下来吧，布兰衷心希望，可铁匠硬是大

吼，“你以为凭一小撮王八蛋就能占领北——”

秃顶男子将矛尖没入密肯后颈。钢铁穿过皮肉，搅动血柱，从咽喉穿出。女人尖叫，梅拉赶紧蒙住瑞肯的眼睛。原来他是被血所淹没，布兰麻木地想，被自己的血。

“谁还有话说？”席恩·葛雷乔伊喝问。

“阿多阿多阿多阿多。”阿多吼道，睁大眼睛。

“帮帮忙，让这白痴闭嘴。”

两位铁民上前用矛柄击打阿多。马童跌倒在地，努力用双手护自己。

“我会像艾德·史塔克一样做你们的好领主。”席恩提高声调，盖过坚木锤击血肉的闷响，“但丑话说在前头，谁怀有二心，我将让他痛不欲生。别以为在这儿见到的就是我的全部兵力。我们很快就要拿下托伦方城和深林堡，而我叔叔正向盐矛滩进发，前去夺取卡林湾。就算罗柏·史塔克能挡住兰尼斯特，他也只好做三叉戟河的王，北境从此属于我们葛雷乔伊家族。”

“史塔克的封臣会反抗您，”那个叫臭佬的男人朗声道，“一个是白港的大肥猪，还有安柏和卡史塔克。您需要更多人手。放了我，我就为您效劳。”

席恩打量了他一下。“你比闻起来机灵，但我受不了这味道。”

“行啊，”臭佬道，“我马上洗洗。如果您放了我。”

“难得一见的明理人，”席恩笑道，“跪下。”一位铁民递给臭佬一把长剑，他将剑放到席恩脚边，宣誓为葛雷乔伊家族和巴隆国王服务。布兰不敢看。绿色之梦果然成真。

“葛雷乔伊大人！”欧莎跨过密肯的尸身，“我也是这里的俘虏。被捉那天您还在场呢。”

我以为你是我的朋友，布兰想，心里绞痛。

“我要战士，”席恩宣布，“不要厨房里的荡妇。”

“派我去厨房的是罗柏·史塔克。过去这大半年，我不得不干些擦壶罐、清油脂的脏活，还帮这家伙暖他的稻草床。”她瞪了盖奇一眼。“我受够了，请让我再度挥使长矛吧。”

“我这儿有支长矛。”杀害密肯的秃顶男子道。他挠挠裤裆，露齿而笑。

欧莎抬起枯瘦的膝盖，猛顶向他两腿之间。“这红红的软东西你还是留着吧。”她扭下对方手中的矛，用尾柄把他击倒。“我要木头和钢铁做的真家伙。”秃顶男子在地上翻滚哀号，其他掠夺者哈哈大笑。

席恩和他们一起笑。“真有你的，”他说，“矛你就留着——斯提吉会找把新家伙。现在跪下，向我宣誓。”

接下来便再无人上前宣誓，于是席恩宣布解散，并警告大家好好工作，不许制造麻烦。背布兰回卧室的任务交回给阿多，因为遭到连续重击，他的脸被打得乱七八糟，鼻子肿胀，一只眼睛睁不开。“阿多。”破损的嘴唇呜咽着，然后他用硕大强壮的胳膊和血淋淋的手掌抱起布兰，带他回到夜雨之中。

“这儿闹鬼，真的哦。”热派正在揉面包，从手掌到胳膊肘沾满面粉，“昨晚皮雅在储藏室里碰到东西了。”

艾莉亚骂了句粗话。皮雅常在储藏室里见东西。通常是男人。“可不可以给我个果酱派？”她问，“你烤了整整一盘嘛。”

“我需要一整盘。亚摩利爵士就好这口。”

她恨亚摩利爵士。“那我们在上面啐口水。”

热派紧张地东张西望。厨房里满是阴影和回音，其他厨子和下人都在炉子上方巨穴般的阁楼里睡觉。“他会发现的！”

“才不会，”艾莉亚说，“口水又吃不出来。”

“他要是吃出来，挨鞭子的是我。”热派停止揉面，“你甚至不该待在这儿。现在是深夜呢。”

没错，但艾莉亚才不在乎。即使在漆黑的深夜，厨房也不会停止工作，总有人值班：揉面团制作面包，拿长木勺搅汤，或者杀猪来准备亚摩利爵士的早餐培根。今晚轮到热派。

“如果‘粉红眼’醒来发现你不在——”热派说。

“粉红眼不会醒啦，”他的真名是梅布尔，但人人都叫他“粉红眼”，因为他眼睛老是黏糊糊的，“睡下去跟死猪一样。”他一早起来就拿麦酒配早餐，晚饭后便醉醺醺地睡

去，连梦中流淌的唾沫都是酒的颜色。艾莉亚只需等到他打呼噜，便可赤脚悄悄爬上仆人用的楼梯，发出的声响就像老鼠。她已经成了老鼠，大小蜡烛都不用。西利欧曾告诉她，黑暗可以为友，他说得对，月光和星光便已足够。“我打赌，我们能逃跑，我跑了粉红眼也不知道。”她告诉热派。

“我才不要逃呢，在这儿多好，比荒山野岭的强多了。我不想吃虫子。来，帮我撒点面粉到板子上。”

艾莉亚竖起耳朵，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什么？我没——”

“用你的耳朵听，不是用嘴巴。那是战号，吹了两下，你没听见吗？还有闸门拉铁链的声音，不是有人要出去，就是有人要进来。想不想去看看？”自那天早上泰温公爵率军出发后，赫伦堡的城门还没开过呢。

“我在做早餐面包，”热派抱怨，“而……而且我跟你说了，我讨厌黑暗。”

“那我一个人去看，待会儿再告诉你。给我一个果酱派行不行？”

“不行。”

她还是偷了一个，边走边吃。派皮又薄又脆，其中塞满碎果仁、水果和奶酪，刚刚出炉，还是热的。偷吃亚摩利爵士的果酱派让艾莉亚觉得自己很英勇。光着一双脚，稳健又轻巧，她轻声唱道，我是鬼魂在赫伦堡。

号角将沉睡中的城堡唤醒，大家纷纷走到院子来看个究竟，艾莉亚混在人群中。一列牛车隆隆作响驶进闸门，抢来的财物，她一看就知道。护卫车队的骑手们嘀咕着怪异的